

#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

## 勞務承攬簡易契約書

(113.12 版)

立契約書人**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**(以下簡稱甲方)及\_\_\_\_\_小姐/先生(以下簡稱乙方)，雙方為「114 年度廚房搬運餐桶人員」合意訂定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契約期間

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配合學期供餐期間，上午 10:30 至 11:30，每日一小時完成履約標的。

### 第二條 委託承攬標的及規範

一、 甲方委託乙方承攬標的如下：

- (一)協助廚房午餐供餐餐桶分配工作。
- (二)其他午餐供餐相關事項。

二、 委託承攬規範如下：

- (一)以時計薪，以實際上工時計酬。
- (二)配合甲方出勤需求，未能到工須徵得甲方同意。

### 第三條 履約價金之給付

- 一、 甲方依合約給付乙方履約每小時新台幣 255 元，依實際到工時數，按月付款。
- 二、 付款方式：甲方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，一次無息結付款項。

### 第四條 履約價金之調整

- 一、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
- 二、 履約價金，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。

### 第五條 權利及責任

乙方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。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 第六條 契約變更及終止解除

- 一、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- 二、 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任一方違反本契約，經他方以書面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通知改正，屆期仍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，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書，並得請求因此所生之損害賠償。

## 第七條 爭議處理

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如未能達成協議者，雙方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現行法令為準據法

第八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## 立契約書人：

機 關：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徐東弘

地 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238 號

電 話：07-6212219

承 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